

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

申請機構名稱			
生物資料庫名稱			
生物資料庫許可效期	◎年◎月◎日至◎年◎月◎日		
倫理委員會任期	◎年◎月◎日至◎年◎月◎日		
法規依據	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5條第2項		
委員會	法規	本案	是否符合
人數	9-15人	◎人	是
委員組成	二分之一以上應為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資通安全管理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	<u>法律人員</u> ：(◎人) 000:XXX 機構/000職稱 <u>社會公正人士</u> ：(◎人) 000:XXX 機構/000職稱 <u>社會工作人員</u> ：(◎人) 000:XXX 機構/000職稱 <u>資通安全人員</u> ：(◎人) 000:XXX 機構/000職稱 <u>醫療或生醫研究人員</u> ：(◎人) 000:XXX 機構/000職稱	是；(非醫療人數) ◎人 / (全部人數) ◎人
	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非本機構之人員	非本機構人員：	是；(非機構內人數) ◎人 / (全部人數) ◎人
備註	新增：新聘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會000委員，任期至00年00月00日。 異動：原000委員，擬由委員替換效期至00年00月00日。 原000委員退出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。		